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Ｂ　　公告编号：2026-07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首次实施增持之日（2026年8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350万股、不超过2,700万股（含2026年8月20日增持股份数量）。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香港长虹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香港长虹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7,01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844,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0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现将股东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香港长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1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从27.36%增加至28.05%，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

股票简称	虹美菱B	股票代码	20052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B股	7,011,616	0.68%
合　计	7,011,616	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长虹	248,457,724	24.12%	248,457,724	24.12%
香港长虹（增持主体）	33,374,710	3.24%	40,386,326	3.92%
合计持有股份	281,832,434	27.36%	288,844,050	2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832,434	27.36%	288,844,050	2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香港长虹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合计 40,386,326 股，其中香港长虹直接持有 34,089,413 股，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296,913 股。

2.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